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
态度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
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
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
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的事前审议，我们认
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
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
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慧 方先丽 黄